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藍裕欣

相 對 人 謝榮全

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

01 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簽訂工程合約，聲請人已於  
03 民國112年8月8日支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9萬5000元，  
04 惟被告後續避不見面，也未履行工程項目，也未退還工程  
05 款，聲請人依工程合約得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49萬5000  
06 元、逾期違約金3萬36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8萬4000元，爰請  
07 求裁定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1萬26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聲  
08 請人並願意提供擔保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工程合約  
11 之工程款返還債權49萬5000元、逾期違約金債權3萬3600元  
12 及法定遲延利息債權8萬4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合  
13 約書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  
14 釋明。

15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避不見面，也  
16 未履行工程項目等語。然相對人避不見面或未履行工程合約  
17 之工作項目，至多僅表示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況，既聲  
18 請人未能提出其他事證，可供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19 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  
20 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  
2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具體敘明及提出  
22 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本件有何應准予假扣押  
23 之原因，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4 甚難執行之虞。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雖已釋明，然就相對人有  
26 假扣押原因乙節，未盡釋明之責，而非釋明有所不足，尚不  
27 能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補釋明之欠缺。則其聲請假扣  
28 押，不應准許。

2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蔡秋明